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清罚决〔2023〕60号

山东融通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370100MA3ERRAH90

地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44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关维东

根据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8月26日对你（单位）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通过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两份（SDRTB-2023-610-01-01和SDRTB-2023-617-01-01）。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施行）第十四条第四款“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加强监测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遵守监测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规定保存监测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接受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违规操作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监测报告等证据证明。

我局于2023年11月29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按照法定程序，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邢环清罚告〔2023〕60号、邢环清罚听告〔2023〕60号送达你（单位），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现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施行）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20年）：“涉及2份监测报告的（1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配合检查的（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合计取值16%，法定最低限额为10万元，法定最高上限为50万元，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20年）第五条第一款“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规定， $80000=16\%*500000$ 。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下限，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20年）第五条第二款“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拾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邮储金华支行营业部，户号：邢台市财政局，账号：10045135199001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  
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